

关于召开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成果展示交流会的通知（第一轮）

各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为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交流，推动实验教学改革深入开展，受教育部高教司的委托，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决定召开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果展示交流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 1、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1-2 人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 2、本次会议是面向全国本科高校开放式的一次展示交流会，其他普通高校实验中心也可自愿派代表参加。

二、会议内容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典型成果总结交流报告会。
2.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果展：以展板、实物和视频等形式进行示范中心建设成果展示（参展要求见附件）。

三、会议时间地点及费用

会议将在 2010 年 10 月 19~21 日于北京会议中心召开，开幕式将和在北京工业大学举办的“第三届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论坛暨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自制教学仪器设备成果展”同时举行。会议委托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展览部承办，其他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参展的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交纳展示费 1500 元，参会代表每人交会务费 800 元。

参加会议的人员可自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网站注册报名，网址：<http://lianxihui.pku.edu.cn>。

四、联系人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秘书处：

张聂彦 电话：010-62758468，13701208780 邮箱：zny@pku.edu.cn

2.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展览部：

唐云霞 电话：010-59893212，13601081522 邮箱：tangyunxia@moe.edu.cn

附件：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果展示交流会具体要求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201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成果展示交流会具体要求

为了更好地推进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总结交流建设与改革的经验，展示各示范中心在实验中心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方面的成果，请出席展示交流会的示范中心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示范中心建设典型成果交流报告会

大会将按学科大类分 5 个分会场进行示范中心建设典型成果交流学术报告，每个报告时间为 20 分钟，其中报告 15 分钟（演示 PPT），交流 5 分钟。每个学科组推荐交流报告 3-4 篇，经大类学科组筛选推荐参加大会交流，也可以学科为单位整体介绍建设的成果。交流报告重点讲述建设的经验、取得的成果、特色以及示范意义等。请被选中心提供标准格式的一页 A4 的报告摘要（电子版），将由会务组编印成摘要文集，作为资料在会上发放。

二、示范中心建设成果展

会议将按照大学科组分区展示项目建设的突出成果。各示范中心可根据分配的数量，以展板、实物、视频等多种方式提交展示内容，展示内容的选取和组织落实将由各学科组统筹进行。

1. 展板（1.2X0.8 米）的具体内容由各中心按照要求提交电子版，由学科组统筹确定后交会议统一安排制作展板。建议每块展板集中描述一、两项内容，上报内容文字简捷，图文并茂，特色突出，有典型意义。

2. 实物是指被批准为示范中心或建设单位以来能反映中心实验教学改革成果的实验教材、专著、经验总结以及学生创新实践作品和自制仪器设备等。

3. 视频展示的内容主要可包括中心建设的环境及条件、教学改革和学生实验创新的实践及简短的专题报导等。每个中心提供的视频一般不超过 3 分钟，拟在大类学科展区循环播放。每个学科组剪辑出 3-4 分钟的特色视频（按 32 个学科），将在展区的大屏幕上播放。

请各中心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将交流报告和一页 A4 版标准格式的报告摘要、展板资料、视频的电子版刻成光盘，连同实物目录一起报送学科组组长。

各学科组安排人员在 10 月 19 日到会场报到并布展，并在展示期间安排 2-3 人做展示服务。

4. 视频文件要求：标清 DVD 画质，AVI 视频格式，用于展示现场大屏幕播放。

三、整体时间安排

时间	安 排
2010 年 7 月 20 日前	下发会议通知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	电子版的交流报告和一页 A4 版标准格式的报告摘要、展板资料、视频光盘版、实物参展目录等。
2010 年 9 月 20 日前	各学科组完成展板汇集，各组 3-4 分钟视频介绍剪辑，实物选取等工作，进一步落实展会相关事宜。
2010 年 10 月 19 日～21 日	10 月 19 日全天，各学科组布展 地点：北京工业大学奥运体育馆 10 月 19 日全天，展示交流会报到 地点：北京会议中心 10 月 20～21 日，展示与交流会 10 月 21 日中午 12 点后可以离会